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續筆 第九卷（十四則）

三家七穆春秋列國卿大夫世家之盛，無越魯三家、鄭七穆者。魯之公族，如臧氏、展氏、施氏、子叔氏、叔仲氏、東門氏、邱氏之類固多，唯孟孫、叔孫、季孫實出於桓公，其傳序累代，皆秉國政，與魯相為久長。若揆之以理，則桓公弑兄奪國，得罪於天，顧使有後如此。鄭靈公亡，無嗣，國人立穆公之子子良，子良辭以公子堅長。乃立堅，是為襄公。襄公將去穆氏，子良爭之，願與偕亡。乃舍之，皆為大夫。其後位卿大夫而傳世者，罕、駟、豐、印、游、國、良，故曰七穆。然則諸家不逐而獲存，子良之力也。至其孫良霄乃先覆族，而六家為卿如故，此又不可解也。 貢薛韋匡《漢元帝紀贊》云：「貢、薛、韋、匡迭為宰相。」謂貢禹、薛廣德、韋元成、匡衡也，四人皆握旋自好，當優柔不斷之朝，無所規救。衡專附石顯，最為邪臣；廣德但有諫御樓船一事；禹傳稱在位數言得失，書數十上；元成傳稱為相七年，守正持重，不及父賢，而文采過之。皆不著其有過。按《劉向傳》：「宏恭、石顯白逮更生下獄，下太傅韋元成、諫大夫貢禹與廷尉難考。劾更生前為九卿，坐與蕭望之、周堪謀排許、史，毀離親戚，欲退去之，而獨專權。為臣不忠，幸不伏誅，復蒙恩召用，不悔前過，而教今人言變事，誣罔不道。更生坐免為庶人。」若以漢法論之，更生死有餘罪，幸元帝不殺之耳。《京房傳》房欲行考功法，石顯及韋丞相皆不欲行。然則韋、貢之所以進用，皆陰附恭、顯而得之。《班史》隱而不論，唯於《石顯傳》云：「貢禹明經著節，顯使人致意，深自結納。因薦禹天子，歷位九卿，至御史大夫。」正在望之死後也。

兒寬張安世《漢史》有當書之事，本傳不載者。武帝時，兒寬有重罪係，按道侯韓說諫曰：「前吾丘壽王死，陛下至今恨之；今殺寬，後將復大恨矣！」上感其言，遂寬寬，復用之。宣帝時，張安世嘗不快上，所為不可上意。上欲誅之，趙充國以為安世本持橐箠筆事孝武帝數十年，見調忠謹，宜全度之。安世用是得免。二事不書於寬及安世傳，而於劉向、充國傳中見之，豈非以二人之賢為諱之邪？韓說能以一言救賢臣於垂死，而不於說傳書之，以揚其善，為可惜也。

深溝高壘韓信伐趙，趙陳餘聚兵井陘口御之。李左車說余曰：「信乘勝而去國遠門，其鋒不可當。願假奇兵從間道絕其輜重，而深溝高壘勿與戰。彼前不得鬥，退不得還，不至十日，信之頭可致麾下。」餘不聽，一戰成擒。七國反，周亞夫將兵往擊，會兵滎陽，鄧都尉曰：「吳、楚兵銳甚，難與爭鋒。願以梁委之，而東北壁昌邑，深溝高壘，使輕兵塞其饗道，以全制其極。」亞夫從之，吳果敗亡。李、鄧之策一也，而用與不用則異耳。秦軍武安西，以攻關與。趙奢救之，去邯鄲三十里，堅壁，二十八日不行，復益增壘。既乃卷甲而趨之，大破秦軍。奢之將略，所謂玩敵於股掌之上，雖未合戰而勝形已著矣。前所云鄧都尉者，亞夫故父絳侯客也。《晁錯傳》云：「錯已死，謁者僕射鄧公為校尉，擊吳、楚為將。還，上書言軍事，拜為城陽中尉。」鄧公者，豈非鄧都尉乎？亞夫傳以為此策乃自請而後行，顏師古疑其不同，然以事料之，必非出於己也。

生之徒十有三《老子》「出生入死」章云：「出生入死，生之徒十有三，死之徒十有三，人之生，動之死地十有三，夫何故？以其生之厚。」王弼注曰：「十有三，猶雲十分有三分取其生道，全生之極，十分有三耳；取死之道，全死之極，十分亦有三耳。而民生之厚，更之無生之地焉。」其說甚淺，且不解釋後一節。唯蘇子由以謂「生死之道，以十言之，三者各居其三矣，豈非生死之道九，而不生不死之道一而已乎？《老子》言其九不言其一，使人自得以，以寄無思無為之妙。」其論可謂盡矣。

臧氏二龜臧文仲居蔡，孔子以為不智。蔡者，國君之守龜，出蔡地，因以為名焉。《左傳》所稱「作虛器」，正謂此也。至其孫武仲得罪於魯，出奔邾，使告其兄賈於鑄，且致大蔡焉，曰：「紇之罪不及不祀，子以大蔡納請，其可？」蓋請為先人立後也。賈再拜受龜，使弟為力己請，遂自為也。乃立臧為。為之子曰昭伯，嘗如晉，從弟會竊其寶龜曼句龜所出地名。以卜為信與僭，僭吉。僭，不信也。會如晉。昭伯問內子與母弟，皆不對。會之意，欲使昭伯疑其若有他故者。歸而察之，皆無之，執而戮之，逸奔邱。及昭伯從昭公孫於齊，季平子立會為臧氏後，會曰：「曼句不餘欺也。」臧氏二事，皆以龜故，皆以弟而奪兄位，亦異矣。

有扈氏《夏書·甘誓》，啟與有扈大戰於甘，以其「威侮五行，怠棄三正，天用剿絕其命」為辭，孔安國傳云：「有扈與夏同姓，恃親而不恭。」其罪如此耳。而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曰：「有扈氏為義而亡，知義而不知宜也。」高誘注云：「有扈，夏啟之庶兄也，以堯、舜舉賢，禹獨與子，故伐啟。啟亡之。」此事不見於他書，不知誘何以知之？傳記散軼，其必有以為據矣。莊子以為「禹攻有扈，國為虛厲」，非也。

太公丹書太公《丹書》今罕見於世，黃魯直於禮書得其諸銘而書之，然不著其本始。予讀《大戴禮·武王踐陣篇》，載之甚備，故悉紀錄以遺好古君子云：「武王踐昨三日，召士大夫而問焉，曰：『惡有藏之約，行之行，萬世可以為子孫常者乎？』皆曰：『未得聞也。』然後召師尚父而問焉，曰：『黃帝、顓頊之道可得見與？』師尚父曰：『在《丹書》。王欲聞之，側齋矣。』王齋三日，尚父端冕奉書，道書之言曰：『敬勝怠者吉，怠勝敬者滅；義勝欲者從，欲勝義者凶。凡事不強則枉，弗敬則不正，枉者滅廢，敬者萬世。』藏之約，行之行，可以為子孫常者，此言之謂也。』又曰：『以仁得之，以仁守之，其量百世；以不仁得之，以不仁守之，其量十世；以不仁得之，以不仁守之，必及其世。』王聞《書》之言，惕若恐懼。退而為《戒書》，於席之四端為銘。前左端銘曰：『安樂必敬。』前右端銘曰：『無行可悔。』後左端銘曰：『一反一側，亦不可以忘。』後右端銘曰：『所監不遠，視爾所代。』幾之銘曰：『皇皇惟敬，口生■，口戕口。』鑿之銘曰：『見爾前，慮爾後。』盥盤之銘曰：『與其溺於人也，寧溺於淵。溺於淵，猶可游也；溺於人，不可救也。』楹之銘曰：『毋曰胡殘，其禍將然；毋曰胡害，其禍將大；毋曰胡傷，其禍將長。』杖之銘曰：『惡乎危？於忿寔。惡乎失道？於嗜慾。惡乎相忘？於富貴。』帶之銘曰：『火滅修容，慎戒必共，共則壽。』履之銘曰：『慎之勞，澇則富。』觴豆之銘曰：『食自杖，食自杖，戒之橋，橋則逃。』戶之銘曰：『夫名難得而易失。無勤弗志，而曰我知之乎？無勤弗及，而曰我杖之乎？擾阻以泥之，若風將至，必先搖搖，雖有聖人，不能為謀也。』牖之銘曰：『隨天之時，以地之財，敬祀皇天，敬以先時。』劍之銘曰：『帶之以為服，動必行德，行德則興，倍德則崩。』弓之銘曰：『屈申之義，發之行之，無忘自過。』矛之銘曰：『造矛造矛，少間弗忍，終身之羞。予一人所聞，以戒後世子孫。』凡十七銘。賈誼《政事書》，所陳教太子一節千餘言，皆此書《保傳篇》之文，然及胡亥、趙高之事，則為漢儒所作可知矣。《漢昭帝紀》「通《保傳傳》」，文穎注曰：「賈誼作，在《禮·大戴記》。」其此書乎？荀卿《議兵篇》：「敬勝怠則吉，怠勝敬則滅；計勝欲則從，欲勝計則凶。」蓋出諸此。《左傳》晉斐豹「著於丹書」，謂以丹書其罪也。其名偶與之同耳。漢祖有丹書鐵契以待功臣，蓋又不同也。

漢景帝漢景帝為人，甚有可議。晁錯為內史，門東出，不便，更穿一門南出，南出者，太上皇廟壝垣也。丞相申屠嘉聞錯穿宗廟垣，為奏請誅錯。錯恐，夜入宮上謁，自歸。上至朝，嘉請誅錯。上曰：「錯所穿非真廟垣，乃外壝垣，且又我使為之，錯無罪。」臨江王榮以皇太子廢為王，坐侵太宗廟壝地為宮，詣中尉府對簿責訊，王遂自殺。兩者均為侵宗廟，榮以廢黜失寵，至於殺之，錯方貴幸，故略不問罪，其不公不慈如此！及用袁盎一言，錯即夷族，其寡恩忍殺復如此。

蕭何先見韓信從項梁，居戲下，無所知名。又屬羽，數以策駭羽，羽弗用，乃亡歸漢。陳平事項羽，羽使擊降河內，已而漢攻下之。羽怒，將誅定河內者。平懼誅，乃降漢。信與平固能擇所從，然不若蕭何之先見。何為泗水卒史事，第一。秦御史欲入言召何，何固請，得毋行。則當秦之未亡，已知其不能久矣，不待獻策弗用，及懼罪且誅，然後去之也。

史漢書法《史記》、《前漢》所書高祖諸將戰功，各為一體。《周勃傳》：攻開封，先至城下為多；攻好時，最；擊咸陽，最；攻曲遇，最；破臧荼，所將卒當馳道為多；擊胡騎平城下，所將卒當馳道為多。《夏侯嬰傳》：破李由軍，以兵車趣攻戰疾；從擊章邯，以兵車趣攻戰疾；擊秦軍雒陽東，以兵車趣攻戰疾。《灌嬰傳》：破秦軍於楨裡，疾鬥，攻曲遇，戰疾力；戰於藍田，

疾力；擊項佗軍，疾戰。又書：擊項冠於魯下，所將卒斬司馬、騎將各一人；擊破王武軍，所將卒斬樓煩將五人；擊武別將，所將卒斬都尉一人；擊齊軍於歷下，所將卒虜將軍、將吏四十六人；擊田橫，所將卒斬騎將一人；從韓信，卒斬龍且，所將之卒。身生得周蘭；破薛郡，身虜騎將；擊項籍陳下，所將卒斬樓煩將二人；追至東城，所將卒共斬籍；擊胡騎晉陽下，所將卒斬白題將一人；攻陳豨，卒斬特將五人；破黥布，身生得左司馬一人，所將卒斬小將十人。《傅寬傳》：屬淮陰，擊破歷下軍；屬相國參，殘博；屬太尉勃，擊陳豨。《酈商傳》：與鍾離昧戰，受梁相國印；定上谷，受趙相國印。五人之傳，書法不同如此，灌嬰事尤為復重，然讀之了不覺細瑣，史筆超拔高古，范曄以下豈能窺其籬奧哉？又《史記·灌嬰傳》書：受詔別擊楚軍後；受詔將郎中騎兵；受詔將車騎別追項籍；受詔別降樓煩以北六縣；受詔並將燕、趙車騎；受詔別攻陳豨。凡六書受詔字，《漢》減其三雲。

薄昭田蚡周勃為人告欲反，下廷尉，逮捕，吏稍侵辱之。初，勃以誅諸呂功，益封賜金，盡以予太后弟薄昭。及係急，昭為言太后，後以語文帝，乃得釋。王恢坐為將軍不出擊匈奴單于輜重，下廷尉，當斬。恢行千金於丞相田蚡，蚡不敢言上，而言於太后。後以蚡言告上，上竟誅恢。蚡蚘，王太后同母弟也。漢世母后豫聞政事，故昭、蚡憑之以招權納賄，其史所不書者，當非一事也。神宗熙寧七年，天下大旱，帝對朝嗟歎，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。王安石佛然爭之，帝曰：「比兩宮泣下，憂京師亂起，以為更失人心。」安石曰：「兩宮有言，乃向經、曹佾所為耳。」是時，安石力行新法，以為民害，向經、曹佾能獻忠於母后，可謂賢戚里矣，而安石非沮之，使遇薄昭、田蚡，當如何哉？高遵裕坐西征失律抵罪，宣仁聖烈後臨朝，宰相蔡確乞復其官，後曰：「遵裕，靈武之役，塗炭百萬，得免刑誅幸矣，吾何敢顧私恩而違天下公議！」其聖如此，雖有昭、蚡百輩，何所容其奸乎？

文字結尾《老子道經》「孔德之容」一章，其末云：「吾何以知眾甫之然哉？以此。」蓋用二字結之。《左傳》：「叔孫武叔使邱馬正侯殺毅邱宰公若藐，弗能。其圍人曰：『吾以劍過朝，公若必曰：『誰之劍也？』吾稱子以告，必觀之，吾偽固而授之末，則可殺也。』使如之。」《孟子》載：「齊人一妻一妾而處室者，其良人出，必厭酒肉而後反。問所與飲食者，則盡富貴也。妻矚其所之，乃之東郭鄉間之祭者，乞其餘。歸告其妾曰：『良人者，所仰望而終身也，今若此！』」此二事反覆數十百語，而但以「使如之」及「今若此」各三字結之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載武帝用方士言神祠長陵神君，李少君、謬忌、少翁、游水發根、樂大、公孫卿、史寬舒、丁公、王朔、公玉帶、越人勇之之屬，所言祠灶，化丹沙，求蓬萊安期生，立太一壇，作甘泉宮台室，柏梁、仙人掌，壽宮神君，鬥棋小方，泰帝神鼎，雲陽美光，緱氏城仙人跡，太室呼萬歲，老父牽狗，白雲起封中，德星出，越河雞卜，通天台，明堂，崑崙，建章宮，五城十二樓，凡數十事，三千言，而其末云「然其效可睹矣」。則武帝所興為者，皆墮誕罔中，不待一二論說也。文字結尾之簡妙至此。

國初古文歐陽公書韓文後云：「予少家漢東，有大姓李氏者，其子堯輔頗好學。

予游其家，見有敝篋貯故書在壁間，發而視之，得唐《昌黎先生文集》六卷，脫落顛倒無次序，因乞以歸讀之。是時，天下未有道韓文者，予亦方舉進士，以禮部詩賦為事。後官於洛陽，而尹師魯之徒皆在，遂相與作為古文，因出所藏《昌黎集》而補綴之。其後天下學者亦漸趨於古，韓文遂行於世。」又作《蘇子美集序》云：「子美之齒少於予，而予學古文，反在其後。天聖之間，學者務以言語聲偶擿以相誇尚，子美獨與其兄才翁及穆參軍伯長作為古歌詩雜文，時人頗共非笑之，而子美不顧也。其後學者稍趨於古。獨子美為於舉世不為之時，可謂特立之士也。」《柳子厚集》有穆修所作《後敘》云：「予少嗜觀韓、柳二家之文，《柳》不全見於世，《韓》則雖目其全，至所缺墜，亡字失句，獨於集家為甚。凡用力二紀，文始幾定，時天聖九年也。」予讀《張景集》中《柳開行狀》云：「公少誦經籍，大水趙生，老儒也，持韓愈文僅百篇授公曰：『質而不麗，意若難曉，子詳之，何如？』公一覽不能捨，歎曰：『唐有斯文哉！』因為文章直以韓為宗尚。時韓之道獨行於公。遂名肩愈，字紹先。韓之道大行於今，自公始也。」又云：「公生於晉末，長於宋初，扶百世之大教，續韓、孟而助周、孔。兵部侍郎王祐得公書曰：『子之文出於今世，真古之文章也。』兵部尚書楊昭儉曰：『子之文章，世無如者已二百年矣。』」開以開寶六年登進士第，景作行狀時，咸平三年。開序韓文云：「予讀先生之文，自年十七至於今，凡七年。」然則在國初開已得《昌黎集》而作古文，去穆伯長時數十年矣。蘇、歐陽更出其後，而歐陽略不及之，乃以為天下未有道韓文者，何也？范文正公作《尹師魯集序》亦云：「五代文體薄弱，皇朝柳仲塗起而麾之。泊楊大年專事藻飾，謂古道不適於用，廢而弗學者久之。師魯與穆伯長力為古文，歐陽永叔從而振之，由是天下之文一變而古。」其論最為至當。